

关于对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21】第 018 号

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华讯投资）董事会：

根据 2 月 28 日新闻报道，你公司深圳分公司于近日被深圳警方查处，147 名嫌疑人以涉嫌诈骗和虚假广告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包括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垂富在内的 12 名经营管理人员被实施逮捕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

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进一步详细说明：

1、说明新闻报道中提及的 147 名嫌疑人被采取何种刑事强制措施，目前仍处于强制措施状态的人数；新闻报道所述的公司 12 名经营管理人员被实施逮捕情况是否属实，说明上述 12 名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职务，是否属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成员；若属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成员，说明公司是否已如实披露相关情况，相关人员是否能正常履职，董事会目前是否能正常运行，及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。

2、2019 年间，你公司及多地分公司因证券投资业务违规先后被大连、北京、深圳、南京、西安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。其后，你公司上海富禧投资咨询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、11 月先后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请你公司列明所有分公司、子公司名单，逐一说明最近三年内被相关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、类别、原因及其他具体情况。

3、根据你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，针对上述违规情况，你公司已成立自查整改小组，开展自查整改，规范公司运作。在此情况下，你公司分支机构仍因涉嫌欺诈和虚假广告等情形被采取刑事调查，详细说明公司采取的自查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。

4、说明你公司及包括深圳分公司在内的分支机构是否能够正常运营，经营场所是否处于查封状态。

5、结合你公司2020年年报的审计进展等情况，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。

6、除上述事项外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。

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3月8日前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1年3月1日